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海口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海南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海口国家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装修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海口市永兴镇国家高新区

1.3 承包范围：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 合同工期：本工程自 2016 年 10 月 2 日开工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

1.6 工程质保期 壹年

1.7 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8 暂定合同价款（人民币）：139.103227 万元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3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3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

第9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9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9.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10条 附则

10.1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10.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户名：

帐号：

2016 年 11 月 9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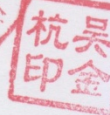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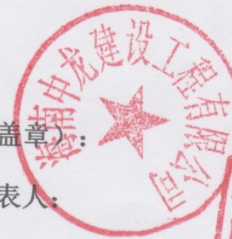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户名：

帐号：

年 月 日



海南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21-104001040009899
农行海口龙昆南支行